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²⁾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道33號凱途發展大廈13樓13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特別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⁴⁾。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⁵⁾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可能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7）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